

善用餘年

／瑩琦

真是「光陰似箭、日月如飛」，一轉眼我已經六十歲了！

我的前三十年是盡力做父母的好女兒，我總是盡力體會父母的辛勞。九歲就開始幫媽媽燒飯了。年紀愈大所負責的事就愈多，中學時代幾乎整個家都是我操勞。我樂此不疲，任勞任怨的做一切我能勝任的工作。後來兄弟都出國了，媽媽得病半身不遂，臥床六年，我更是寸步不離的服侍她。後來奉母命結了婚，我還是在專心專意的服侍她老人家，直到她安息主懷。五年之後，父親也病故，我辦好了父親的後事，才隨著丈夫兒子一同移民來到美國，那時我已四十歲了。

在我廿七歲的時候，媽媽正在病中，有些基督徒來探訪她，向她傳福音，我在旁邊陪侍，福氣就臨到我，使我因此認識並信靠了主耶穌。不久我就受洗成爲上帝的兒女。但我並沒有常去教會，自己也沒有讀經、禱告，直到母親病故之後，我才有機會去參加逢星期二早上的家庭聚會，在那裡我認真的學習聖經，也認

真去實行聖經的教導。我學習凡事靠著禱告把生活的重擔交託給上帝，但對屬靈的生活卻沒有甚麼理想和目標。

路加福音十六章第一節至十二節，講一個不義的管家的故事。因爲這管家作事不忠誠，所以主人不要他了，他卻會爲自己的將來打算，用主人的錢財來投資，作爲他以後生活的依靠，所以主人反而誇獎他：「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，因爲今世之子在世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」主耶穌用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：世人都會爲自己的將來打算，而我們這些上帝兒女，卻不會爲自己的將來打算。許多基督徒都沒有認真思考以後如何在上帝台前交帳。這段話常在我腦中迴旋，使我不得不問自己一個問題：「我到底想過一個怎樣的生活？」

如今孩子都已長大。我的老三已結婚。老大大老二雖然還沒有成家，但我不必爲他們操心。他們都會靠著主，奔走他們的前途。所以如今我已步入一個人生的新里程。我常常思想：「我要如何安排我以後的生活呢？什麼樣的生

活方式才是我的理想生活？怎樣的生活才符合上帝的心意？」含飴弄孫當然是我心所喜悅的，但實在非我心所歸之處；到處觀光，遊山玩水，是很好，但金窩銀窩不如自己家的草窩好，所以這也不是我的生活目標；與老伴相依相伴的白頭到老，是一件美事，但我的心總覺得不夠充實，甚至不甘心如此平淡的等死。我總覺得在人生餘下的年月月中，還有些該盡的責任沒有完成。

從九一年到九四年，我每年都去一次中國大陸，去傳福音；我帶屬靈書籍，聖經，錄音帶，去探訪那邊的弟兄姊妹，帶金錢去奉獻給上帝忠心的僕人。我又去參加他們的家庭聚會。我看見不少的基督徒，尤其老年的，他們的生活方式是如此的充實。好幾位老姊妹異口同聲的對我說：「姊妹呀！現在我們已沒有兒女及生活的擔子了，我們要好好爲主工作，若再不全心全意的作工，將來如何見主的面呀！」這話像暮鼓晨鐘般的敲醒我，使我反覆沉思。

他們早上五點左右就起床，弟兄姊妹陸續到某人家中一起聚會。他們先簡單的述說需要禱告的事項，然後大家輪流禱告。之後再讀一段經文。若有弟兄姊妹對這段經文有領會，就與大家分享。最後又以禱告結束。全部時間大約四十至五十分鐘。然後大家就分散了。各歸各位的：有的去辦公室上班，有的去工廠上工，有的去上學，有的是家庭主婦，就回家。大家盡忠職守，認真的在不同的崗位上服務。也有的留下來，一起去探訪病人，或去幫助心靈有需要的人。匆忙的一天過完了，到了晚上七

、八點鐘，有心追求更親近主的人，就會再到某人家中聚會。這些聚會有時會有講員講道。

若無講員就由負責的人讀經，大家一起分享，講見證，再同心為某人或事禱告。九點多就散會，各自回家。他們一般的生活就是如此。哦！

我覺得這種生活方式太好了。一早起來，首先尊主為大，與弟兄姊妹一起對上帝獻上敬拜、感謝和讚美，把一天的時間與工作交在主手中，求祂帶領。以上帝的話作為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。雖然每天奔走世路，卻似行在天上，因為時時有主同在。到了晚上，一切的工歇下了，再回到主的面前，獻上感恩與讚美，並把一天的重擔放在主的腳前，又用上帝的話來滋養彼此的心靈，使奔走天路更有力量，更能照主的吩咐作世上的光和鹽……

這種生活方式不是天方夜譚，是我親眼所見的，真真實實的生活。他們都是平凡的人，是隨處可見的平凡男女。唯一特別的是，他們有一顆飢渴慕義的心，他們對上帝忠心專心，願意死心塌地的，為所信的福音擺上時間、精神力氣來服侍主，服侍人。所以他們能在生活壓力之下，在繁忙之餘，來到上帝面前支取能力，充實他們的生活。這種生活方式，正是我羨慕和嚮往的，我真願意學習這種生活方式。

我知道上帝造每一個人都有祂個別的目的。祂對我有什麼期望呢？我每次讀到創世記時，上帝的話深深震撼我。創世記十二章二節，上帝對亞伯拉罕說：「……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」廿二章十八節：「並且地上的萬國都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」這兩句

話，使我明白了上帝對我的旨意。上帝既然賜我生命，給我福氣。我若真愛上帝就應該把祂白白賜我的福氣傳遞給別人，使別人照樣蒙福。我希望能成爲一個使別人蒙福的人。我要把「上帝愛人，基督救人」的福音傳給人。

我愛上帝，因祂爲了我的罪，被釘在十字架。爲我付出了罪的工價，祂又爲我復活，使我有能力脫離罪的捆綁。祂愛我比我愛祂更深、更廣、更多。祂使我成爲一個新造的人。

上帝給我的恩典實在豐富，祂賜給我一個美好的家庭。我廿九歲結婚。在過去三十年的婚姻生活中，我是盡忠職守的爲人妻，爲人母。三十年來，我沒有一個早上讓先生空著肚子去上班。對三個兒子，我更是盡心照顧。在屬靈的生活上，我也是十分注意。三個兒子還未出生，我就爲他們禱告，把他們一一交託給主耶穌。直到現在我仍常常爲他們禱告。如今，他們已分別完成了大學的學業，並且在他們各人的教會中事奉上帝：參加詩班，常領主日學、傳福音、領人認識上帝……他們在主裡都成長得很好。

我的丈夫多年來只是掛名的基督徒，但在去年他終於悔改重生，成爲上帝的兒子。我跟三個兒子的關係都很好。兩個在加州的兒子，常常在電話中同我一起禱告、一起分享上帝的話，談他們生活起居的瑣事，談他們在工作上與學業上的體驗。他們也會同我分享他們與女性朋友之間的趣事。我們母子之間真的沒有甚麼代溝。

這一切都是上帝賜我的恩典。我原是不配

的，但上帝愛我，給我如此大的恩典，使我成爲蒙恩的人。記得以弗所書第四章一節說：「既然蒙召，行事爲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所以我思考：我該有甚麼表現，才算是「與所蒙的恩相稱」呢？

我現在年六十歲了。在過去的年月月中，大部份的精神、時間都花在爲人女兒、爲人妻、爲人母的事上。我還有多少年日，我不知道。若主再給我十年，廿年或三年、五年，我應該做些什麼？我該怎樣用僅有的殘年來回報上帝呢？腓立比書二章十三節：「因爲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上帝在你們心中運行，爲要成就祂的美意。」我現在立志作一個使別人得福的人，要過一種全時間爲上帝而活的生活。爲了要實踐這個理想，我想我必須先裝備自己成爲一個合上帝所用的人。所以我打算今年夏天去台灣，就讀於中華信義宗神學院。

現在我要請大家爲我禱告三件事：

一、我於一九六三年大學畢業，至今已三十多年了。現在重新要回去作一個全時間的學生，對我實在不容易，請爲我禱告。求上帝讓我能很快的適應學習的生活。

二、爲我的健康禱告。我有風濕病，常常腿痛。又有糖尿病。求主讓我不害怕，也不爲我這必朽壞的身體憂慮，免得影響我的心靈。

三、爲我丈夫禱告，求主繼續給他健康的體，又讓他能愉快的享受他的工作，並賜他靈命繼續長進，使他倚靠主的心天天增加。△